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甲方：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泽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 盖 章 ）

乙方(全称)： 河南泽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晋庄村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社旗县晋庄镇人民政府晋庄村美丽乡村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 社旗县晋庄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结算

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小写：268088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如工程量变更，以实际批 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完整决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决算审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决算金额。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图纸；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法

资金支付办法：资金支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施工企业进驻项目区进行有效施工后30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30%；项目 主体工程达到80%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乙方。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 定计量的。

十一、工程质量

1.质量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3 主要材料要求：合格 。

十二、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检查。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依照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乙方编制。

十四、开工

1.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报部门审批，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工期延误

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所需审批文件、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指令、材料、场地，或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甲方逾期确认工程相关申请文件、甲方要求增加合同外施工内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迟到货或不符合要求、现场条件不符等其他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情形。因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十五、 材料与设备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提供的样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包括图纸设计 范围内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每个样品一份，特殊工程设备双方协商。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甲方收到乙方

报送的样品后应在7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该样品，乙方可按样品标准采购材料设备。

十六、合同形式

1.1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规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十七、验收

1.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相关验收主管部门。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竣工验收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工程验收合格。(2)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天起视为已颁

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应在 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乙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1.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竣工退场

1.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

十八、违约

1. 乙方违约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

魏强

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